

回應「天水圍報告」
促請政府全面推行強制性施虐者輔導

引言

家庭暴力慘劇近期接二連三發生，為遏止家庭暴力事件一再蔓延，馬上停止暴力行為對受虐婦女與兒童的影響，和諧之家促請政府從立法、司法、執法角度落實「零」容忍家庭暴力政策。本會趁著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提出一系列推動強制性施虐者輔導的措施，並就昨天發表的天水圍家庭服務小組檢討報告作出回應。

家庭暴力數字持續上升

根據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數字，由 1998 年的 1009 宗上升至 2003 年的 3298 宗，升幅達兩倍以上，當中受害人有 9 成以上是女性；而 2004 年首半年的虐待配偶個案高達 1706 宗。和諧之家本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共接獲 6794 個婦女求助來電(見表一)，較去年同期上升 28%。而 2004 至 2005 年度，4 月至 10 月期間入住本會庇護中心個案有 331 宗；比去年同期的 256 宗，上升 75 宗，升幅亦接近 3 成(見表二)。現時全港合共有四間庇護中心，根據 04/05 年入住和諧之家庇護中心的數字估計，全港每年逾 800 名婦女及 800 兒童因家庭暴力而需尋求庇護服務，即平均每天便有 2 名婦女及 2 名兒童需尋求庇護服務。

回應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加強地區協調工作、推動跨界別跨部門合作、檢討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指引，及以採取安全第一的原則處理個案等，本會對此表示支持及歡迎，並期望社署盡快落實小組報告中的建議。可是，要全面遏止及預防暴力循環發生，本會認為必須透過檢討現時有關家庭暴力的法例，以及加強司法及執法制度的配合，才可全面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和諧之家對「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回應意見請見附頁。)

不再暴力 施虐者重見色彩人生

根據本會第三線男士服務檢討報告顯示，自 2001 年以來，我們曾為 3714 個個案提供熱線輔導(見表三)，當中有五成是直接與家庭暴力及家庭困擾有關。

根據本會第三線男士服務成效檢討報告指出，此計劃有效減少施虐者在身體虐待及性方面的施虐行為，其成效於首三個月有明顯改善；而針對精神虐待，其治療成效需要九個月才出現。我們相信及早接觸施虐者，能遏止家庭暴力蔓延，實在有必要加快推行強制性施虐者輔導。

從立法、司法、執法角度遏止家庭暴力

根據 2004 年首半年虐待配偶個案呈報機構中提供的數字顯示，由香港警務處呈報的個案有 823 宗，佔總呈報個案約 5 成(48.2%)(見表四)。而根據入住本會庇護中心的個案，有七成婦女在被虐後報警求助。從以上的數字顯示，警方是現時為止最主要呈報及接觸受害婦女的最前線機構。另外，根據中央配偶虐待統計數字，從 2003 年的調查數字顯示，全年向警方舉報有關家庭暴力個案有 2401 宗，當中有 799 宗涉及刑事罪行。然而，只有 92 宗個案進行檢控程序(佔 12%)，62 宗個案被判罪(佔不足 1 成)。根據本會經驗，受虐婦女向警方求助後，往往因害怕指證丈夫及害怕對子女有負面影響而不會對配偶作出檢控；但我們相信即使施虐者遭受檢控而沒有針對性輔導跟進的話，暴力事件循環發生的機會依然存在。故此本會建議可以透過立法、司法、執法把強制性施虐者輔導引入現時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系統之內，建議如下：

- 1) 司法及執法方面
 - a) 重新檢討現時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二十七章六十一至六十五條(裁判官條例)(Magistrates' Ordinance Section 61-65)中帶條件式的簽保令(俗稱簽保守行爲)(Bind Over)，即犯事者必須於受監管的時間內不能重犯若干罪行，否則會被檢控。我們建議引入強制性施虐者輔導並使之成爲其中一項條件而決定是否再次檢控犯事人。被捕的施虐者必須完成強制性輔導及暴力行爲有明顯改善，否則，警方可以再提出檢控。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九十八章罪犯感化條例，受感化者必須接受感化主任爲期一年至三年的輔導及監管(Probation Order)。針對家庭暴力個案，我們建議施虐者除接受監管之外，同時必須接受強制性施虐者輔導，目的是使施虐者能夠停止暴力行爲，避免家庭暴力循環再現。
 - c) 現時針對刑事罪行，警方會考慮青少年違法人士(年齡低於 18 歲)而向被捕人士施行警司警誡令計劃(police discretionary scheme)，故接受警司警誡令的人士是不會有刑事記錄(俗稱案底)。我們建議擴大此計劃應用層面至成年人士，尤其是家庭暴力施虐者，讓他們除了需要定期接受警司警誡之外，更必須接受強制性施虐者輔導。

2) 立法層面方面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 Cap.189 家庭暴力條例，當中包括擴大條例中的保障對象範圍、延長禁制令的限期、對家庭暴力予以明確定義，並應研究把強制性輔導加入條例內容。此外，政府應盡快落實纏繞行為刑事化，以加強對受虐者的保障。

相信愛與平等 和諧社區再現

我們認為家庭暴力是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們相信家庭暴力之所以發生，是基於配偶雙方已處於權力控制、男女角色不平等的前提下。縱然受虐婦女可以在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選擇入住庇護中心；然而我們認為家庭暴力發生並不只是庇護受虐一方而可以解決，暴力同樣對目睹及直接受虐的兒童的影響甚深。根據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數字，2004 年首半年有 1706 宗，假若每名受虐婦女家庭有一名兒童，已有 1706 名兒童直接受家庭暴力的影響；而根據本會 2003-2004 年度入住庇護中心的個案分析，分別有 4 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感到害怕；以及各自有 3 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感到憤怒及無助(見表五)。而有 85% 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會產生中度至嚴重程度的壓力創傷後遺症(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和諧之家現正向香港賽馬會申請資助成立本港首間專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而設的「兒童治療中心」，我們期望能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透過個別、小組輔導、遊戲治療等，盡量消除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創傷。

我們重申家庭暴力是必須關注的社會問題，敦請政府從立法、司法、執行角度推行強制性施虐者輔導。為我們的孩子、家庭創造一個零度容忍暴力，愛與平等的社會。

24 小時婦女求助熱線 2522 0434

MAN(男士)熱線 2295 1386

如對以上有任何疑問，可以致電 2522 0434 聯絡和諧之家總幹事王鳳儀女士或致電 2655 9559 第三線男士服務主管鄭德華先生。

表一. 和諧之家婦女熱線求助來電

年份	熱線數字
2004年4月至10月	6794
2003年4月至10月	5305

資料來源: 和諧之家

表二. 入住和諧之家庇護中心個案數字

年份	個案數字
2004至2005年度4月至10月	331
2003至2004年度4月至10月	256
總數	587

資料來源: 和諧之家

表三. MAN(男士)熱線求助來電

年份	熱線數字
2004年4月至10月	608
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	1,085
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	1,088
2001年至2002年3月	933

資料來源: 和諧之家

表四. 虐待配偶個案呈報機構

舉報機構	個案數目	百分比 (%)
社會福利署	430	25.2%
非政府機構	111	6.5%
醫院管理局	336	19.7%
法律援助署	5	0.3%
香港警務處	823	48.2%
衛生署	1	0.1%
其他	0	0.0%
總數	1706	100%

資料來源: 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表五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時的情緒反應

年份	2003-2004 年度	百公比 (%)
感到害怕	68	40%
感到憤怒	55	30%
感到無助	60	30%
入住個案數字	192	100%

*受家庭暴力影響兒童出現超過一種的情緒反應

資源來源：和諧之家